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畢業條件(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99.00.00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科目		科目				
系必修	論文研討(一) 研究方法 高等資訊管理專題		1 3 3	2 3 3	論文指導(一) 論文研討(三)	3 1	0 2
	論文研討(二) 資訊網路專題 資料庫專題		1 3 3	2 3 3	論文指導(二) 論文研討(四) 論文	3 1 0	0 2 0
系選修	資訊科技	軟體工程 人機互動與介面設計 Web 企業運算 多媒體通訊協定與程式專題 數位學習專題 資訊安全專題 人工智慧專題 數位媒體之普及運算 科技與管理英文 平行處理技術與應用專題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決策支援系統專題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資訊系統規劃專題 設計樣版與程式設計 高等多媒體程式專題 手持式設備程式專題 行動運算與應用 機器學習與數位遊戲 資訊視覺與網路應用 約略集合專題 網路服務開發與程式專題 智慧型代理人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管理學程	創新與科技管理專題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管理專題 投資學專題 知識管理專題 物流管理專題 供應鏈管理專題 企業資源規劃 電子商務專題 系統動力學專題 資訊與投資管理專題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資訊科技與組織 行動與電子商務專題 網路行銷專題 網路金融投資專題 電子化企業專題 電子金融商品與服務專題 數位課程體建構專題 資訊服務產業專題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專題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畢業條件	<p>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24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論文指導(一)(二)。</p> <p>二、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採認 3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p> <p>三、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p> <p>四、除論文研討(一)、(二)、(三)、(四) (1 學分) 及論文 (0 學分) 外，其餘每一科目均為三學分。</p> <p>五、凡本所碩士班入學新生未曾於學士班(或專四以上)時期修習下列學程中之各三選一課程者須於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補修：                      (1)「資訊系統」學程：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UNIX 系統與應用。                      (2)「資訊科技」學程：C++ 程式語言設計(一)或 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二選一)、資料結構、電腦網路。                      (3)「商管知識」學程：企業概論、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曾修過相關課程或具有相關證照，需經該科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可，方可抵免。</p> <p>六、畢業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p> <p>七、資管所及數科所其課程可相互承認為畢業學分。</p> <p>八、每學期修課最高上限為 16 學分(含大學部補修學分，但不含軍訓及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若超過 16 學分外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九、畢業前需發表一篇研討會以上之論文或考取相關之專業證照。</p>						